



稅務快遞

經濟部修正「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 第 10 條

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0 日 [修正發布「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第 10 條](#)，自發布日生效施行，修正重點說明：

- 一、修正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於重要政策性產業比率計算：
 - **修正前：**
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金額/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
 - **修正後：**
新增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金額/新增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
及股本溢價資本公積
- 二、增加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國內產業之限制：
 - 投資國內產業以取得未上市、未上櫃事業之**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為限，不得投資已發行股份。
 - 該國內被投資事業不得再轉投資境外事業。
 - 該國內被投資事業以該資金購置建築物，須符合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

勤業眾信觀點

1. 按修正前投資比率規定，既有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因既有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鉅大，不容易符合投資比率規定，致投資人無法享有減半課稅之租稅優惠，投資人可能因不清楚法令規定而權益受損；本次修正後之投資比率計算，投資人不論投資既有或新成立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均立於相同的地位，較能保障投資人的租稅權益。

2. 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針對國內被投資事業，應落實監督其資金運用不得違反規定，如被主管機關認定違反規定，將會造成投資人無法享有減半課稅之租稅優惠，不可不慎！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陳惠明執業會計師

thomasche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蔡尚潔經理

jatsai@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 "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0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